**罪犯田华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5号

　　罪犯田华强，男，1976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(2014)文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华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583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4日作出(2015)漳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田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9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田华强于2014年5月在漳州市，因怀疑前妻有外遇，心生怨恨、采用投毒，卡脖子，用瓷质口杯砸打头部等手段欲剥夺前妻生命，致其重伤（九级伤残）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田华强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40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4.5分，6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9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26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.1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田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